

# 新乡市外商投资指引

(2021 年版)

新乡市商务局

## 城市荣誉

全国文明城市

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中国制造 2025”试点示范城市

国家卫生城市

国家园林城市

国家森林城市

中国优秀旅游城市

全国科技进步先进市

中国最佳平安城市

中国最佳生态宜居城市

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优秀市

中国最佳管理城市

中国综合实力百强城市

中国金融生态城市

中国电池工业之都

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市

国家产业集聚集群创新发展综合改革试点城市

## 1.走进新乡

- 1.1 新乡概况
- 1.2 区位新乡
- 1.3 创新新乡
- 1.4 山水新乡
- 1.5 主导产业
- 1.6 产业发展平台

## 2.外商在华投资的法律制度

- 2.1 中国法律体系介绍
- 2.2 外商投资法律制度
  - 2.2.1 概述
  - 2.2.2 投资促进
  - 2.2.3 投资保护
  - 2.2.4 投资管理
- 2.3 企业登记
  - 2.3.1 投资主体
  - 2.3.2 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
  - 2.3.3 外商投资企业组织形式
- 2.4 外汇管理
- 2.5 劳动用工
  - 2.5.1 劳动合同
  - 2.5.2 工作时间
  - 2.5.3 休假制度
  - 2.5.4 社会保险

2.5.5 劳动合同解除、终止及经济补偿

2.5.6 工作许可

2.6 知识产权保护

2.7 税收管理

2.7.1 税制简介

2.7.2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2.7.3 转让定价

2.7.4 税收条约

2.8 争议解决

### 3. 办事流程

3.1 企业设立、变更流程

3.1.1 企业设立

3.1.2 企业变更

3.1.3 企业信息报告

3.2 税务办事流程

3.3 外汇办事流程

3.4 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办事流程

### 4. 外籍人士在华生活

4.1 入境及居留

4.2 房屋

4.3 教育

4.4 医疗

4.5 旅游

# 1. 走进新乡

## 1.1 新乡概览

新乡市位于河南省北部，北依太行，南邻黄河，与省会郑州隔河相望，是国家中心城市郑州组合型大都市区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原城市群核心发展区。

新乡始建于隋朝开皇六年(公元 586 年)，至今已有 1400 多年历史。上世纪 50 年代曾为平原省省会。全市总面积 8249 平方公里，辖八县(市)、四区、两个国家级开发区和一个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总人口 620 万。

## 1.2 区位优势

新乡市是国务院确定的豫北地区重要中心城市，是中原经济区高铁米字型交通北部枢纽和国家公路运输枢纽城市。京港澳高速、大广高速、新晋高速、长济高速和京广高铁、郑济高铁、京广铁路等交通大动脉贯穿新乡。

新乡市区距离新郑国际机场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车程 50 分钟，从新乡出发乘京广高铁 2 个半小时可达北京。中欧班列(新乡号)实现每月 6 列常态化运营，新日韩铁海联运国际班列成功开通，新乡直接融入“一带一路”。正在规划建设新乡至日照高速公路，将打造出海新通道，新乡铁、公、机、海立体化交通格局初具雏形。

### 1.3 创新新乡

新乡是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重要组成部分，成为中原城市群的“创新之核”。新乡拥有各类企业研发中心 1021 家，其中国家级研发中心 33 家，各类省级研发中心 278 家。全市高新技术企业 343 家，国家生物育种产业创新中心、中国(新乡)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国家创新创业特色载体(专业资本集聚型)3 个国字号创新平台获批组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国家火炬新乡生物与新医药特色产业基地顺利通过验收。

新乡是河南省高素质人才资源培育基地。全市拥有高等院校 12 所，在校生 20 万人，是中西部地区拥有高校数量最多的非省会城市，高等教育在校人数居河南省第 2 位。拥有中等职业学校 26 所，在校生 8.8 万人。各类学校为企业研发创新提供了强大的科技支持和充足的人力资源保障。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 22 研究所、中国农科院、中国农业灌溉研究所等一批国家级科研机构或研发基地落地新乡。

### 1.4 山水新乡

新乡历史悠久，仰韶文化、龙山文化都有遗存，是中华文明的发祥地之一。全市现存比干庙、潞王陵、白云寺、百泉等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太行山，把最美的一段留给了新乡，素有“千里太行，魂

在新乡”的美誉。

黄河流经新乡 170 公里，拓出河南最长生态走廊，沿黄滩区面积达 1290 平方公里，居全省之首，区域内遍布森林公园、黄河湿地，形成了秀美的沿黄生态旅游产业带。

## 1.5 主导产业

新乡市形成了门类齐全、结构合理、科技含量高、配套能力强的制造业体系，拥有 41 个工业大类中的 34 个，201 个工业中类中的 126 个，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1236 户，是中原地区重要的工业基地。中国第一台复合式盾构机、国内首创 U 型盾构机诞生于新乡，“天宫二号”、“神舟”系列飞船、“蛟龙号”载人潜水器、“辽宁号”航母、C919 等国家重点工程的核心部件中，均有来自新乡企业的贡献。

**动力电池和新能源汽车产业。**新乡是中国电池工业之都，国家(新乡)化学与物理电源产业园、国家电池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落户新乡，河南电池研究院实力雄厚。是中国第一块二次电池、第一平锂电池隔膜材料诞生地，新乡企业是国内磷酸铁锂导电性技术首先突破的厂家之一，三元锂电正极材料为三星、Lg、松下等国际知名品牌主供应商，在新能源汽车零部件行业有较高知名度。拥有六大系列近千种型号的电池及电池系统和 20 多个系列的电池原材料、零配件生产能力，形成了从电池研发、原材料、动力电池到电动汽车、示范运营以及电池回收等较为完整的循环产业链。正

围绕固态锂离子电池和氢燃料电池两大系列进行重点突破。

**生物与新医药产业。**新乡是国家火炬计划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基地、河南省生物高技术产业基地、中国卫材之乡、中国医疗耗材之都。产业门类齐全，涵盖生物技术药物、中药、化学原料药、医疗器械及卫材等四大类，形成了血液制品、疫苗、中成药、抗生素、核苷系列化学原料药及制剂、高端卫材等 2000 多个品种规格，全球第一支甲型 H1N1 流感疫苗诞生于新乡，血液制品市场占有率亚洲第一，医用高分子耗材占全国市场份额 60% 以上。目前新乡已发展成为是国内一流的血液制品、单克隆抗体药物、疫苗、医疗器械生产基地。拥有相关企业近 200 家，其中规模以上企业 70 家。

**新一代信息技术。**以高新区大数据产业园、红旗区光电信息产业园、平原示范区电子信息产业园等为承接地，积极主动融入郑州航空港区建设，重点发展智能终端产业。主要产品包括通信电台、智能终端玻璃面板、结型场效应晶体管、集成电路芯片、贴片式二极管、印刷电路板专用微型钻针和铣刀、太阳能路灯，监控摄像机等，广泛应用于通信设备、应用电子，电子元器件，光伏，智能终端等行业。重点骨干企业包括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 22 研究所、中兵通信、北方车辆仪表、芯睿电子等。新乡市被列入河南省智能终端产业基地“一区多点”布局重点支持地区，在智能终端产业的部分领域初步形成了产业链。

**航空航天产业。**新乡市是我国重要的航空机载设备研发基地，是航空领域较早实现专业化发展的地区，在飞机制造



领域拥有全国不可替代的行业地位。多年来，新乡市承担了近 300 项高新工程项目，为所有国产飞机、发动机配套。同时利用专业化优势，为航天、导弹、船舶、兵器、核工业提供环控、液压、燃滑油、氧气等系统级非航空防务产品。为“神舟号”提供的生命保障系统和热控系统产品，成功参与了“神舟号”系列飞船的发射、运行和回收。现有规模以上企业 8 家，重点骨干企业包括新航集团、正大航空等。

**特色装备制造产业。**新乡被誉为“中国起重机械名城”，200 吨以下门桥式起重机占全国市场份额 70% 以上，大吨位、高端起重机占全国市场份额的 20% 以上，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并已形成完整的产业链。此外，拥有“中国振动之都”、“中国过滤之乡”称号，振动设备占国内市场份额 30% 以上，过滤分离设备是国内四大产业集群之一：在盾构凿岩装备、航空机载设备、数字化轴承装备、数字化宽幅印刷装备等细分领域居国内领先地位，重点行业呈现集聚、集群发展态势。拥有规模以上装备制造企业 458 家，新航集团、豫飞重工、广瑞汽配、日升数控、威猛股份、孟电兴迪等骨干企业。

**纺织服装产业。**新乡是河南省规划的两个纺织产业示范园区之一。中纺院绿色纤维公司已投产的年产 1.5 万吨 Lyocell 纤维项目是我国生物基纤维领域“绿色制造”工业化的重要突破，国内唯一拥有全部自主知识产权、全套装备国产化，通过了国家科技成果鉴定，整体技术达国际先进水平。新乡化纤连续纺粘胶长丝产能居全球第一位、氨纶装备水平国际领先、粘胶短丝位居国内前列，棉纱产量位居全省第二

位。现已形成棉纺织、化纤制造、印染、服装等较为完整的产业链，规模以上企业 110 户，主要产品包括棉纺织、化纤制造、印染、服装等大类，正在着力打造以绿色纤维新材料为龙头向终端延伸的现代产业集群。

**现代家居产业。**重点打造以康佳-新飞为龙头的家电产业和以原阳金祥家居产业园为主导的家具产业转型升级。新乡市现代家居产业现有规模以上企业 54 家，是全国重要的制冷产业基地之一，具备了从终端产品到零部件配套齐全的产业链，形成专业化分工、产业化协作、集群化发展格局。终端产品涵盖冰箱、冰柜、汽车空调等，配套产品涵盖蒸发器、冷凝器、精密铜管、彩色覆膜彩板、空调管路、制冷剂、冰箱内衬件、阀门、包装材料等。重点企业包括康佳-新飞电器、海宝电器、科隆电器等知名企业，均在国内制冷行业占据重要地位。

## 1.6 产业发展平台

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郑洛新自创区新乡片区以发展“动力电池与新能源汽车、绿色纤维、生物与新医药、高端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现代农业”等产业为重点，着力打造“产业集群发展引领区、创新创业生态标杆区、区域协调发展示范区、体制机制改革先行区”，一期规划面积为 80 平方公里，空间架构为“一核四区”，即以新乡高新区为核心区，涵盖新乡经开区、平原示范区、红旗区新东产业集聚区、牧野

区国家化学与物理电源产业园等 4 个特色鲜明、优势互补的产业园区。

“中国制造 2025”试点示范城市。围绕“中国制造 2025”，新乡市把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作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核心，规划建设 13 家先进制造业专业园区，推进创新链、产业链、价值链、供应链、政策链“五链融合”，培育一批高端产业集群，抢占先进制造业发展新高地。

## 2. 外商在华投资的法律制度

### 2.1 中国法律体系介绍

中国的法律体系,是以宪法为统帅,以法律为主干,以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为重要组成部分,由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等多个法律部门组成的有机统一整体。中国宪法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制定都必须以宪法为依据,不得与宪法相抵触。

### 2.2 外商投资法律制度

#### 2.2.1 概述

改革开放初期,中国先后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

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统称“外资三法”),奠定了国家吸引外资的法律基础。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施行,“外资三法”正式废止。

### 2.2.2 外资市场准入

外商投资法规定,国家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准入前国民待遇”,是指在投资准入阶段给予外国投资者及其投资不低于本国投资者及其投资的待遇。“负面清单”,是指国家规定在特定领域对外商投资实施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见附件一)于2020年6月24日发布。其中,全国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由40条减至33条,在服务业、制造业、农业等领域推出了新的开放措施。

### 2.2.3 投资促进

国家针对外商投资方向实施鼓励和引导政策。外商投资《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见附件二)中的领域,符合条件的,可以享受税收等优惠政策;对于集约用地的鼓励外商投资制造业项目,可优先供应土地,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对于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在投资总额内进口自用设备,除《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外,实行免征关税政策。

## 2.2.4 投资保护

《外商投资法》规定:国家对外国投资者的投资不实行征收;在特殊情况下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外国投资者的投资实行征收或征用;征收、征用应当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并及时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进一步明确:在特殊情况下,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照法律规定对外国投资者的投资实行征收的,应当依照法定程序、以非歧视性的方式进行,并按照被征收投资的市场价值及时给予补偿;外国投资者对征收、征用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 ■ 技术合作自由

《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中国鼓励在外商投资过程中基于自愿原则和商业规则开展技术合作。《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不得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

### ■ 外商投资企业投诉渠道畅通

《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国家建立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及时处理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其投资者反映的问题,协调完善相关政策措施。

## 2.2.5 投资管理

### ■ 外商投资项目审批

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实施宏观经济发展战略和计划,统筹和监督国民经济发展。如果外商投资项目涉及固定资产

投资项目,则需要办理投资项目核准、备案。

#### ■ 国家安全审查

外商投资法规定,在中国境内进行投资活动的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遵守中国法律法规,不得危害中国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国家建立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制度,对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外商投资进行安全审查。依法作出的安全审查决定为最终决定。

#### ■ 信息报告制度

国家建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报送的投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 2.3 企业登记

### 2.3.1 投资主体

外国投资者主体包括外国的自然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

### 2.3.2 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

外国投资者通过兼并、收购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中国境内企业的股份、股权、财产份额或者其他类似权益,属外商投资法规定的外商投资情形。

### 2.3.3 外商投资企业组织形式

在中国的外商投资企业主要采取两种形式:公司和合伙

企业。

### ■ 公司

外国投资者可在中国境内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是指由五十个以下的股东出资设立,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的经济组织。股份有限公司是指公司的全部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或股权证)筹集资本,每个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的经济组织。

### ■ 合伙企业

外国投资者可在中国境内设立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组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 ■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外国企业在中国设立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以下简称代表处)应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等)。

代表处是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从事与外国企业业务有关的非营利性活动的办事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且代表处不得

从事营利性活动,仅可从事与外国企业产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市场调查、展示、宣传活动,以及与外国企业产品销售、服务提供、境内采购、境内投资有关的联络活动。

## 2.4 外汇管理

在中国,人民币经常项下可自由兑换,资本项下仍有一定管理。经常项目,指本国与外国进行经济交易而经常发生的项目,包括对外贸易收支、非贸易往来和无偿转让三个项目。资本项目,是指国际收支中因资本输出和输入而产生的资产负债的增减项目,所反映的是本国和外国之间以货币表示的债权债务的变动,包括居民和非居民间资产或金融资产的转移。其主要包括直接投资、证券投资及跨境借贷三大类。

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及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使用应在经营范围内遵循真实、自用原则并符合外汇管理相关规定。外国投资者在境内出资、利润、资本收益等,可以依法以人民币或者外汇自由汇入、汇出。

## 2.5 劳动用工

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的劳动用工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

### 2.5.1 劳动合同



外商投资企业可以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自行确定机构设置和人员需要,并自行或委托专业服务机构在中国招聘员工。对于录用的员工,外商投资企业应当与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分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此外,用人单位也可以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工作岗位选择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不得超过 10%。

### 2.5.2 工作时间

中国主要执行职工每日工作 8 小时、每周工作 40 小时的工时制度。因工作性质或者生产特点限制,不能实行每日工作 8 小时、每周工作 40 小时标准工时制度的,经审批,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即可以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用人单位应当保证劳动者每周至少休息一日。用人单位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但是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劳动者有权获得加班费,在工作日加班加班费不低于正常工资的 150%,在

休息日(通常为周六和周日)加班不低于 200%,在法定节假日加班不低于 300%。

### 2.5.3 休假制度

在中国,每年有 11 天法定带薪节假日,即元旦(1 天)、春节(3 天)、清明节(1 天)、劳动节(1 天)、端午节(1 天)、中秋节(1 天)、国庆节(3 天)。

连续工作满 12 个月的劳动者有权享受带薪年假。劳动者的法定最低年假为:劳动者累计工作已满 1 年、不满 10 年的,年休假 5 天;已满 10 年、不满 20 年的,年休假 10 天;已满 20 年的,年休假 15 天。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不计入年休假的假期。此外,劳动者还依法享有婚假、丧假、有关生育假期等。

### 2.5.4 社会保险

中国的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外商投资企业及其员工应当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以保障员工能够在年老、疾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依法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

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应当依法参加中国的社会保险。

### 2.5.5 劳动合同解除、终止及经济补偿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在以下情况下可以单方解除劳动合同: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用人单位;或者用人单位存在过错。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需满足法定条

件。

用人单位提出并与劳动者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以及因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济性裁员等法定情形与劳动者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

#### 2.5.6 工作许可

外商投资企业聘用外国人,应当依法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等有关手续。2017年起,中国实施统一的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按照“鼓励高端,控制一般,限制低端”原则,将来华工作外国人分为外国高端人才(A类)、外国专业人才(B类)、其他外国人员(C类)实行分类管理。来华工作外国人凭《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和《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办理相关签证和居留手续。

科技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政策制定与组织实施。许可的受理审批由地方外国人工作管理部门通过统一的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服务系统(<http://fuwu.most.gov.cn/lhgzweb/>)属地化办理。

## 2.6 知识产权保护

中国实行行政保护、司法保护两条途径并行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目前,以《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为核心、以《中

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纲要(2016—2020)》为依托,中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体系不断完善。中国法律保护以下类别的知识产权:专利(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包括驰名商标)、地理标志、著作权(包括计算机软件)及邻接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商业秘密等。

## 2.7 税收管理

### 2.7.1 税制简介

#### ■ 税收环境

中国税务主管部门为国务院直属的国家税务总局,主管全国税收征收管理工作,下设省、市、县、乡四级税务机构,由国家税务总局领导在所属管理范本部分并未涵盖税法规定的所有内容,而且在实务中,由于可能的法律法规变动,建议企业即时咨询专业服务机构后采取或不采取某项行动。围内进行税收征收管理工作。

#### ■ 税种简介

中国与当代世界各国一样,实行由多税种组成的复合税制。现行税制下共有 18 个税种,按照征税对象可分为五大类:

所得税类: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

流转税类:增值税、消费税、关税。

财产和行为税类:房产税、契税、车船税、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船舶吨税。

资源税类:资源税。

特定目的税类:城市维护建设税、车辆购置税、耕地占用税、烟叶税、环境保护税。

### 2.7.3 转让定价

随着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发布了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行动计划的最终成果,国家税务总局相继发布了相关公告和管理办法,结合中国税务机关近些年在转让定价领域的税务实践及相关技术立场,完善了关联交易同期资料的报送要求(包括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适用于某些特定类型交易的特殊事项文档),并提出国别报告表的申报要求。企业在达到主体文档、本地文档或特殊事项文档的准备门槛时(含关联交易金额),应分别准备相关文档,同时应注意对豁免对象、准备期限和提交期限等方面的规定。

达到送报门槛的企业,应当在企业会计年度终了次年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日前报送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其中符合一定条件的纳税人还应填报国别报告。报告表采用与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相近的表单编号体系,要求企业填写相关信息。中国税务机关的特别纳税调整管理将向更全面、实时和动态的方向发展,更加重视前置性风险管理,从重事后调查向更关注年度关联申报、同期资料、风险分析评估等事前分析,促进纳税人以及自行纳税调整等方式主动遵从转变。

### 2.7.4 税收条约

中国积极构建与对外开放新格局相适应的国际税收治

理体系,对内升级完善中国国际税收制度和征管体制,对外深度参与全球税收合作。截至 2021 年 7 月底,中国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网络已覆盖 111 个国家和地区。此外,还签署了 3 个多边税收条约和 10 个税收情报交换协定。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为缔约双方跨境纳税人避免双重征税,提高税收确定性,进一步推动两国间经济合作与资本、技术、人员往来,加强税收合作,促进经贸发展产生了积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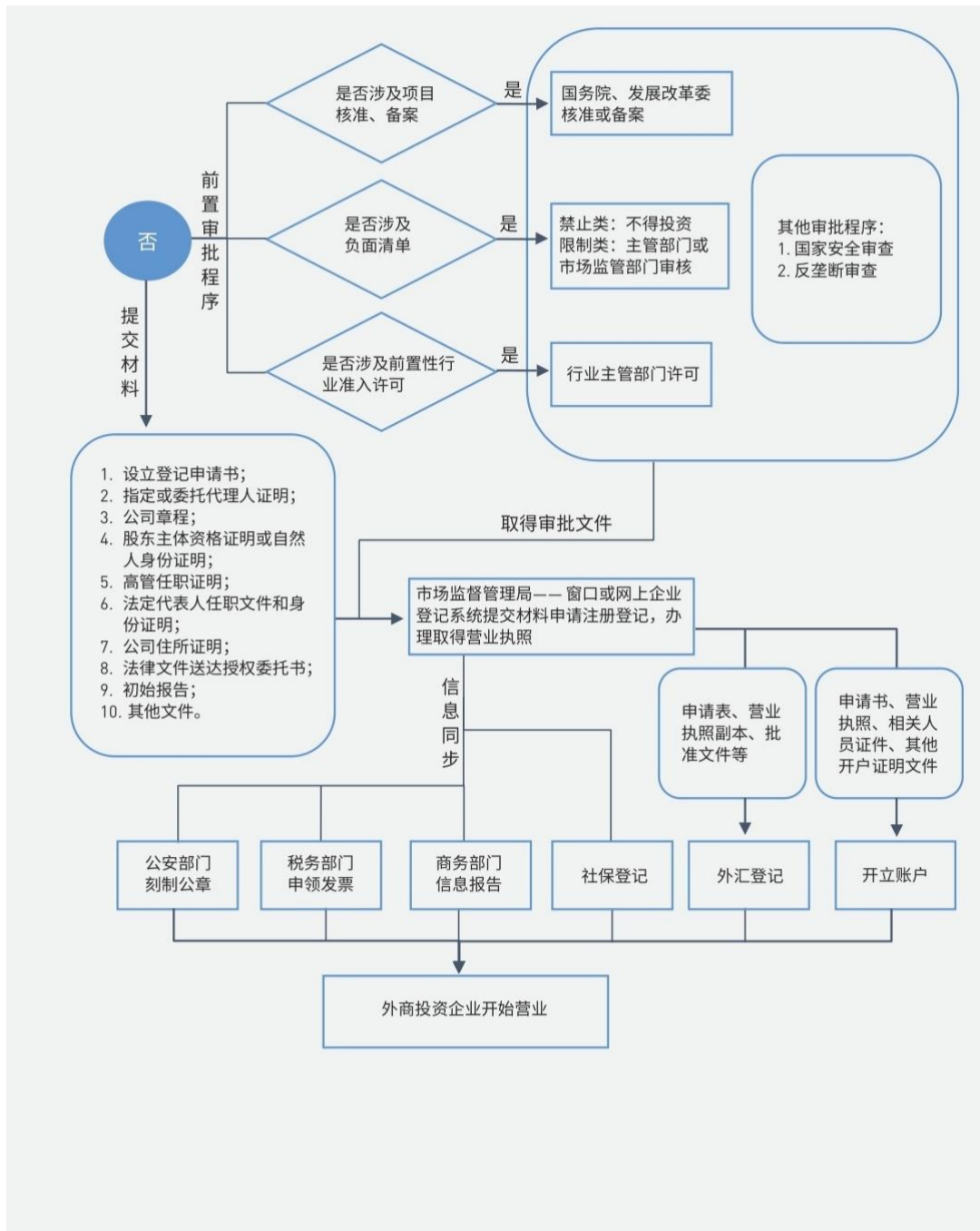
## 2.8 争议解决

争端解决方式主要包括诉讼、仲裁和替代性争端解决方法(例如,调解、和解),与行政机关产生的争端还可以通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解决。此外,提倡在诉讼、复议或仲裁过程中进行调解。中国的法院分为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包括高级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基层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军事法院和海事法院、知识产权法院、金融法院等)。中国拥有完善的仲裁机制。中国的仲裁由在直辖市、省会市和其他设区的市设立组建的仲裁委员会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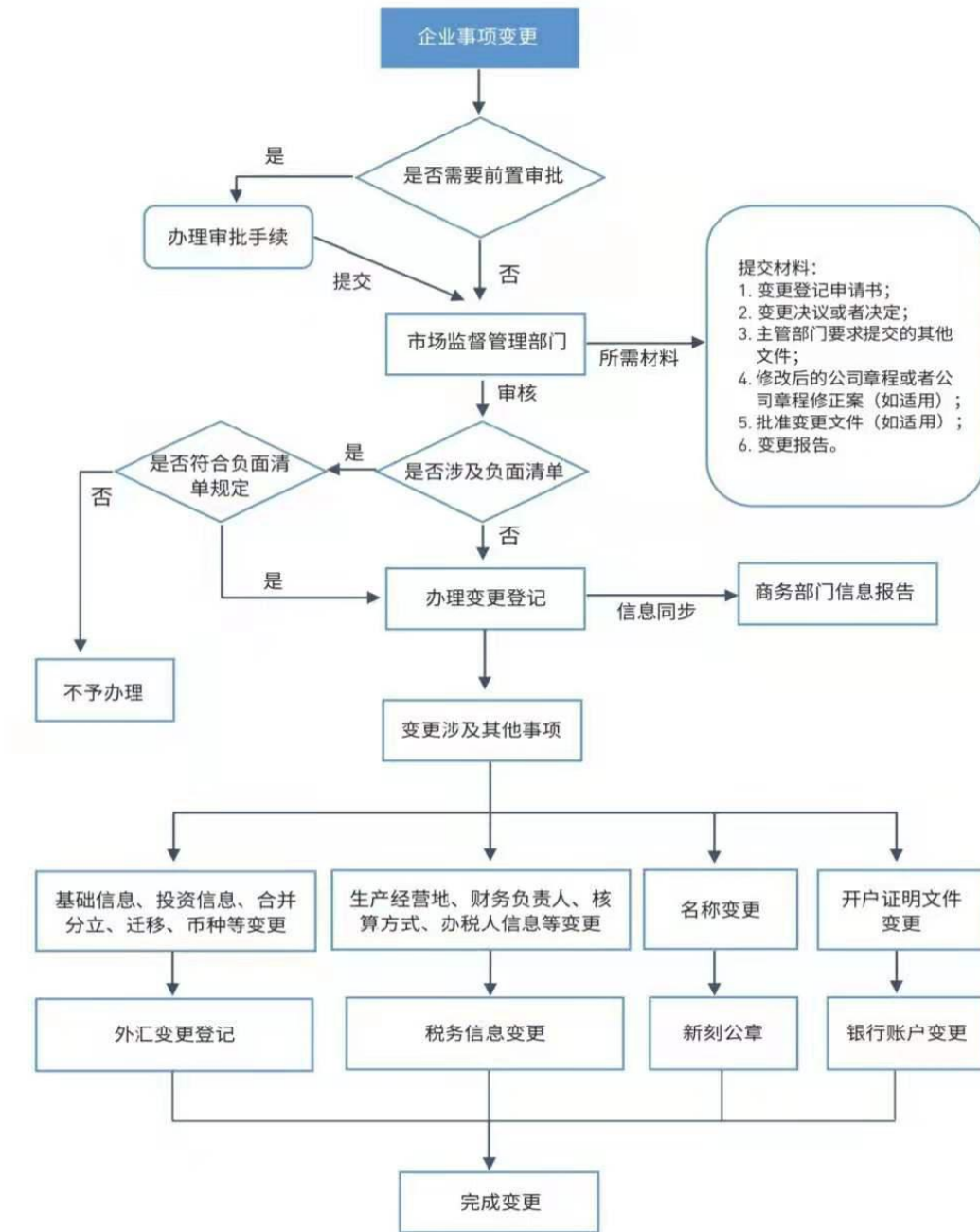
# 3. 外商投资办事流程

## 3.1 企业设立、变更流程

### 3.1.1 企业设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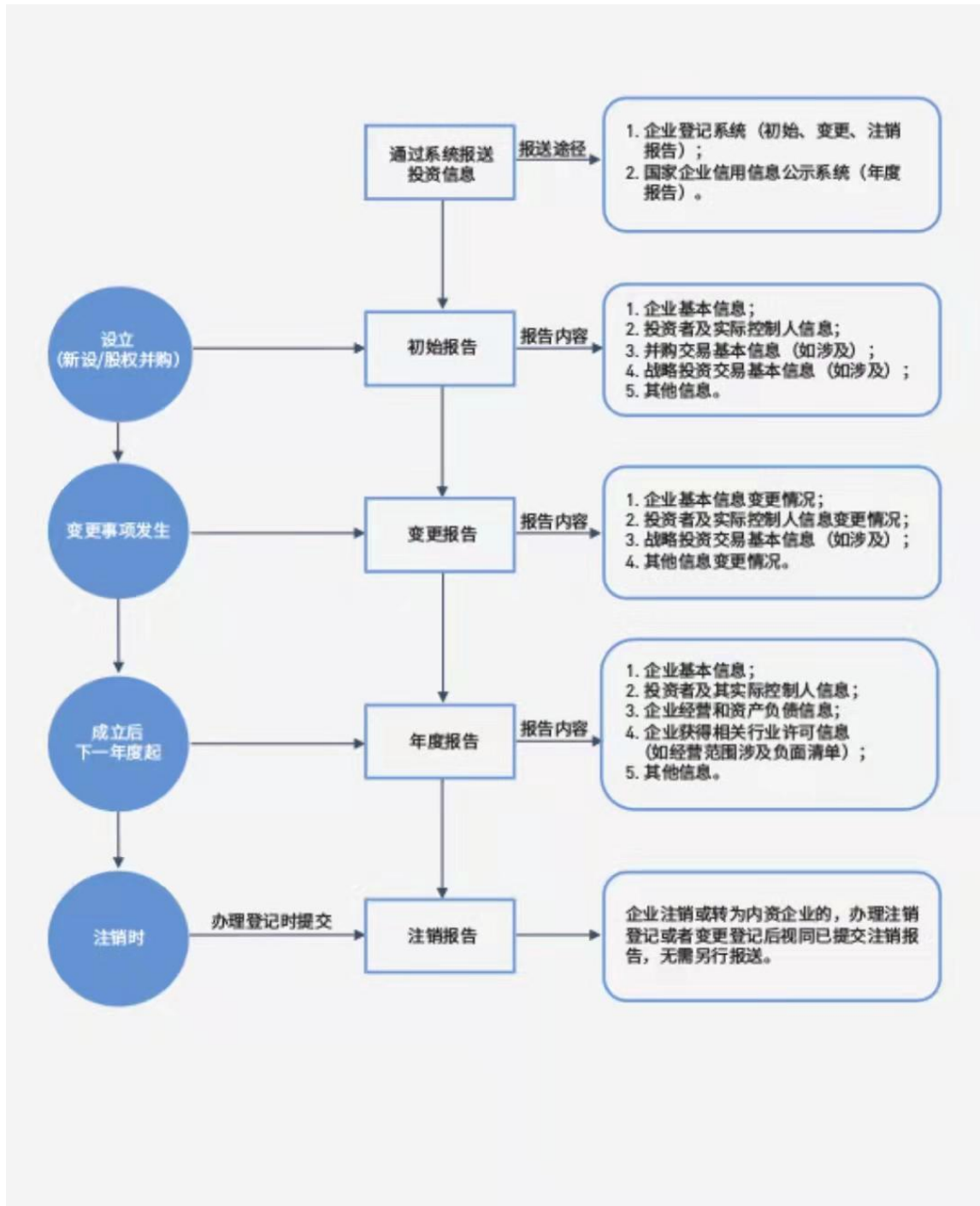


### 3.1.2 企业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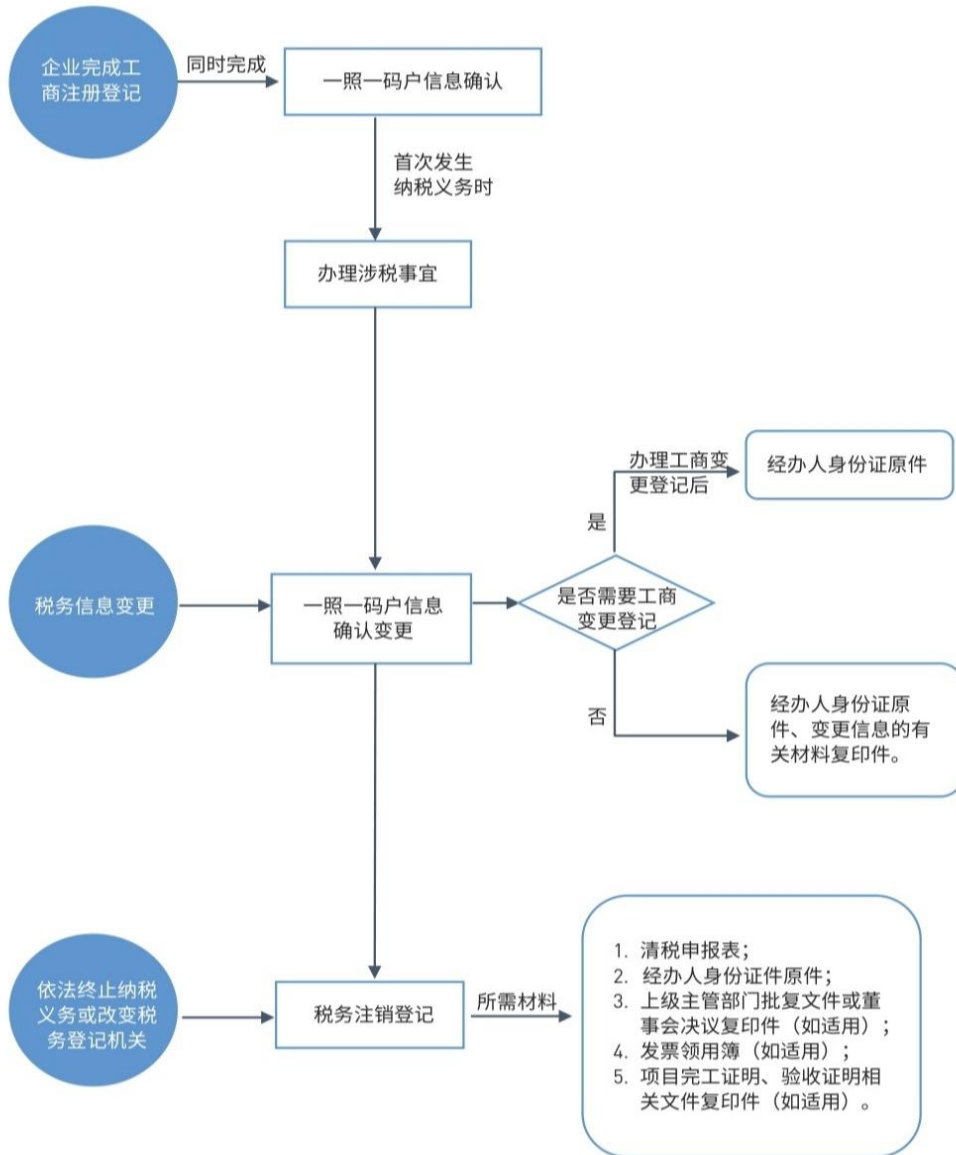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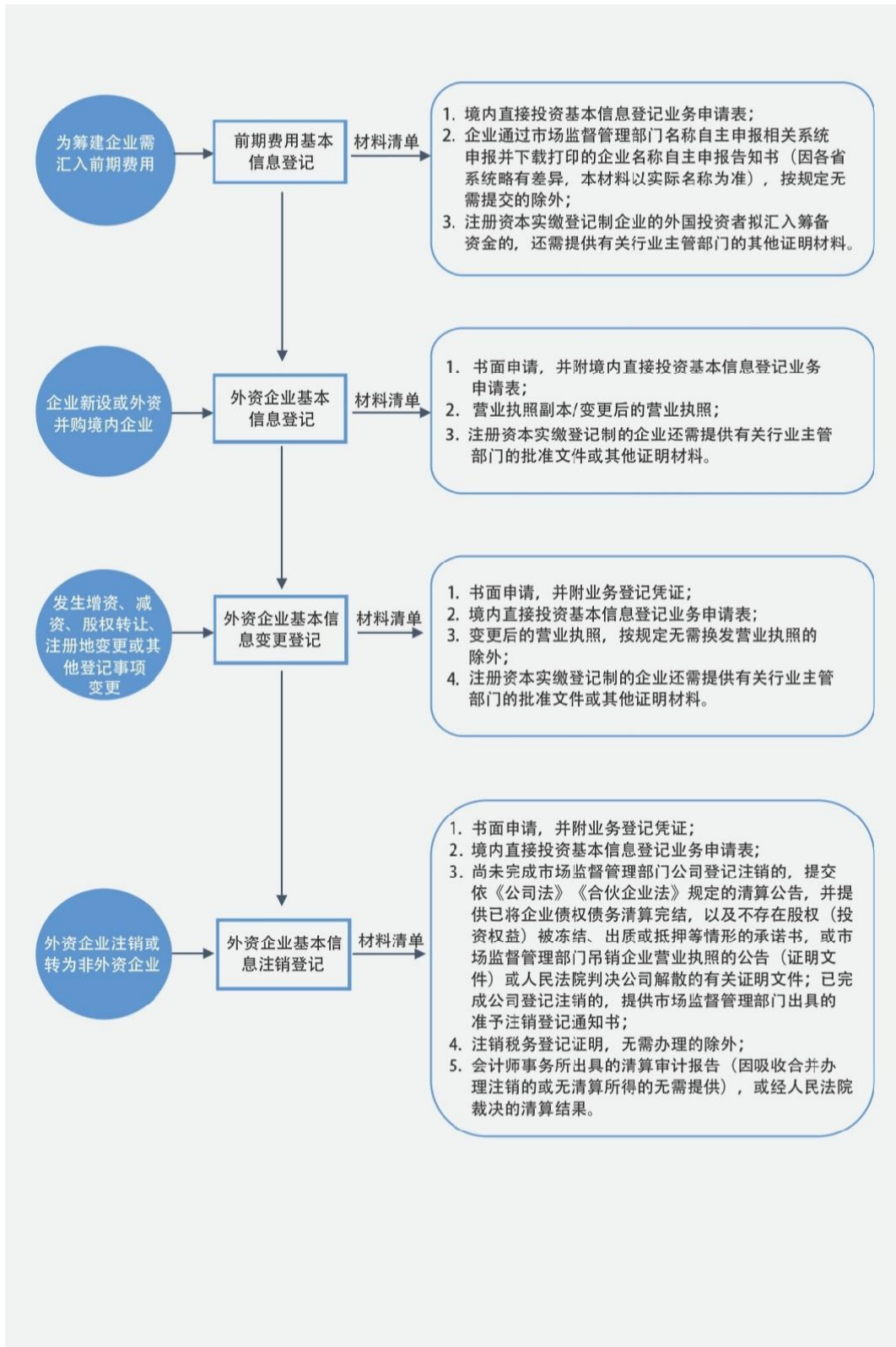
### 3.1.3 企业信息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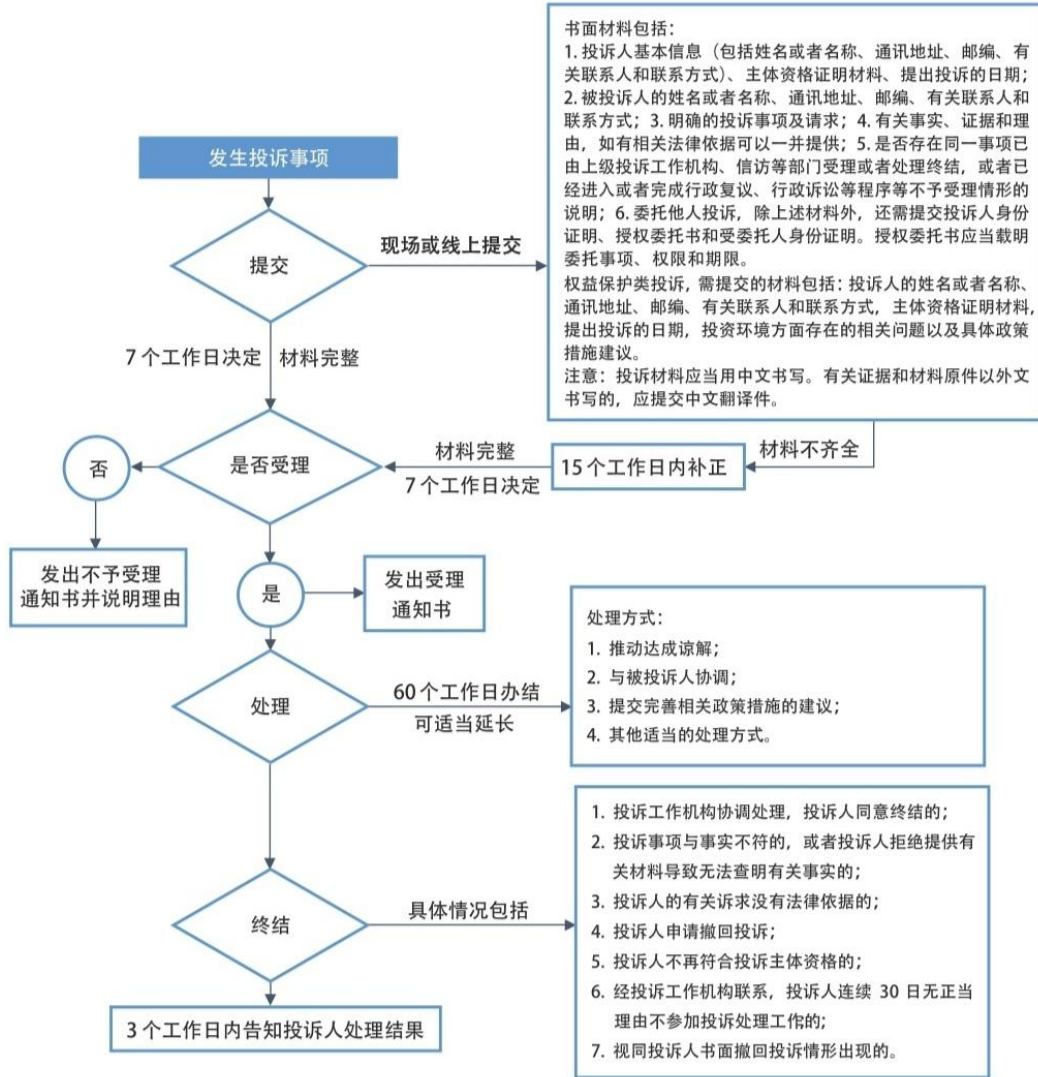
## 3.2 税务办事流程



### 3.3 外汇办事流程



### 3.4 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办事流程



**说明:**

流程制定依据: 《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

1. 投诉人是指外商投资企业、外国投资者。

2. 投诉事项包括以下情形:

(1) 投诉人认为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

(2) 投诉人向投诉工作机构反映在投资环境方面存在的问题、建议完善有关政策措施。

投诉事项不包括: 投诉人申请协调解决与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之间的民事纠纷。

3. 投诉工作机构包括:

(1) 全国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中心;

(2) 县级以上政府指定的负责受理外商投资企业投诉的部门或机构。

## 4.外籍人士在华生活

### 4.1 入境及居留

外籍人士入出境和停留居留适用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国签证签发机关根据相关规定,决定颁发签证的种类、次数、有效期和停留期,有权拒绝外籍人士的签证申请或注销或收缴已经签发的签证。

国家移民管理局、外交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有关出境入境事务的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负责在境外签发外国人入境签证。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负责实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及其出入境管理机构负责外国人停留居留管理。

中国签证种类分为外交签证、礼遇签证、公务签证、普通签证。普通签证细分为十二类十六种,适用于因工作、学习、探亲、旅游、商务活动、人才引进等非外交、公务事由入境的外籍人士。外籍人士可根据来中国的目的,选择申请适用的签证,符合条件的,也可以免签入境。出于人道原因需要紧急入境,应邀入境从事紧急商务、工程抢修或者具有其他紧急入境需要并持有有关主管部门同意在口岸办理签证的证明材料的外国人,可以申请办理口岸签证入境。

外籍人士入境时,应接受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相应的查验和海关的卫生检疫,履行规定的手续,经查验准许后,方可入

境。外国人携带动植物、货币等物品进入中国须遵守中国相关法律,以及海关、金融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除禁止入境的货品外,海关准许进入境的外籍人士自用的合理数量范围的行李物品免税入境。

外国人所持签证注明入境后需要办理居留证件的,必须自入境之日起 30 日内向拟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办理外国人居留证件。居留证件的有效期即为准许持证人在中国居留的期限。外籍人士须在签证或居留证件的有效期届满前出境或办理延期。签证或居留证件期满无法离境的,需提前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办理停居留手续。外国人工作类居留证件的有效期最短为 90 日,最长为 5 年;非工作类居留证件的有效期最短为 180 日,最长为 5 年。对中国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或者符合其他在中国境内永久居留条件的外国人可申请在华永久居留。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工作,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中国政府动态调整外国来华人员入境政策,并充分照顾当事人的合理关切,提供必要的保障和协助。签证事项请关注中国驻各国使领馆通知,并按其有关要求办理。

搭乘航班赴华人员须凭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及血清抗体检测双阴性证明乘机,入境后请遵守中方检验检疫和防控相关规定。

针对外籍人士的签证申请、通关、在华居留证件及出境问题,中国政府发布了相应的办事指南,具体可见:<http://s.nia.gov.cn/mps/bszy/> 及 <http://cs.mfa.gov.cn/wgrlh/>。

## 4.2 房屋

根据《关于调整房地产市场外资准入和管理有关政策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境外机构和个人购房管理的通知》等规定,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分支、代表机构(经批准从事经营房地产的企业除外)和在境内工作、学习的境外个人可以购买符合实际需要的自用、自住商品房。对于实施住房限购政策的城市,境外个人购房应当符合当地政策规定。境外个人在境内只能购买一套用于自住的住房。在境内设立分支、代表机构的境外机构只能在注册城市购买办公所需的非住宅房屋。此外,中国不禁止外籍人士出租以及出售房屋。

## 4.3 教育

外籍人士可根据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制定的相关政策,选择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或普通中小学校、幼儿园解决子女入学问题。外籍人员子女学校主要招收对象为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合法居留的外籍人员的随行子女(外籍),可实施学前教育和普通中小学教育,采用外国教育教学模

式。

## 4.4 医疗

中国的医疗服务体系由综合医院、专科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门诊部、诊所、急救中心等医疗机构组成,医疗机构类别多样、规模不同、功能完善。既有政府举办的非营利性公立医疗机构,也有社会力量举办的社会办医疗机构(包括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外籍人士可以自行选择到医疗机构就医,费用标准与中国居民相同。

在中国各地还设有“120”呼叫号码请求院前医疗急救,提供医疗机构外的现场急救、转运途中紧急救治以及监护为主的医疗服务。几乎所有综合医院都设有急诊科,为需要的病人提供紧急医疗救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及《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要求,在中国合法就业的外国籍职工应当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医保”),并与其他参保职工享受同等的医保待遇。外籍人士可以在当地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网站上查询医保定点医院名单、医保报销范围和比例。

外籍人士(或其雇主)还可以购买商业医疗保险,以便保障医保范围外的风险。

## 4.5 旅游



中国旅游资源丰富,自然与人文景观众多。绝大多数市、县对外籍人士开放。对外籍人士开放的旅游景点,外籍人士持有效护照和中国的签证或居留证件可自由前往,不必办理旅行许可。外籍人士前往不对其开放的旅游景点,须事先向所在地市、县公安局申请旅行证。外籍人士未经允许,不得进入不对外开放的场所。外籍人士旅游办事指南参见:<http://www.gov.cn/banshi/wjrs/lygg.htm>。

中国有多家具有资质的旅行社、车辆租赁公司以及提供机票、酒店预订的服务机构,为外籍人士在中国境内的旅游提供便利。详见各类旅游类书籍、旅游门户网站。

## 附件一

###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

序号	特别管理措施
一、农、林、牧、渔业	
1	小麦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的中方股比不低于34%、玉米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须由中方控股。
2	禁止投资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的研发、养殖、种植以及相关繁殖材料的生产(包括种植业、畜牧业、水产业的优良基因)。
3	禁止投资农作物、种畜禽、水产苗种转基因品种选育及其转基因种子(苗)生产。
4	禁止投资中国管辖海域及内陆水域水产品捕捞。
二、采矿业	
5	禁止投资稀土、放射性矿产、钨勘查、开采及选矿。
三、制造业	
6	出版物印刷须由中方控股。
7	禁止投资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
8	除专用车、新能源汽车、商用车外,汽车整车制造的中方股比不低于50%,同一家外商可在国内建立两家及两家以下生产同类整车产品的合资企业。(2022年取消乘用车制造外资股比限制以及同一家外商可在国内建立两家及两家以下生产同类整车产品的合资企业的限制)
9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及关键件生产。
四、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	核电站的建设、经营须由中方控股。
五、批发和零售业	
11	禁止投资烟叶、卷烟、复烤烟叶及其他烟草制品的批发、零售。
六、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2	国内水上运输公司须由中方控股。
13	公共航空运输公司须由中方控股,且一家外商及其关联企业投资比例不得超过25%,法定代表人须由中国籍公民担任。通用航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须由中国籍公民担任,其中农、林、渔业通用航空公司限于合资,其他通用航空公司限于中方控股。
14	民用机场的建设、经营须由中方相对控股。外方不得参与建设、运营机场塔台。
15	禁止投资邮政公司、信件的国内快递业务。

序号	特别管理措施
七、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6	电信公司：限于中国入世承诺开放的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的外资股比不超过50%（电子商务、国内多方通信、存储转发类、呼叫中心除外），基础电信业务须由中方控股。
17	禁止投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网络出版服务、网络视听节目服务、互联网文化经营（音乐除外）、互联网公众发布信息服务（上述服务中，中国入世承诺中已开放的内容除外）。
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8	禁止投资中国法律事务（提供有关中国法律环境影响的信息除外），不得成为国内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19	市场调查限于合资，其中广播电视收听、收视调查须由中方控股。
20	禁止投资社会调查。
九、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1	禁止投资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
22	禁止投资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
23	禁止投资大地测量、海洋测绘、测绘航空摄影、地面移动测量、行政区域界线测绘，地形图、世界政区地图、全国政区地图、省级及以下政区地图、全国性教学地图、地方性教学地图、真三维地图和导航电子地图编制，区域性的地质填图、矿产地质、地球物理、地球化学、水文地质、环境地质、地质灾害、遥感地质等调查（矿业权人在其矿业权范围内开展工作不受此特别管理措施限制）。
十、教育	
24	学前、普通高中和高等教育机构限于中外合作办学，须由中方主导（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应当具有中国国籍，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的中方组成人员不得少于1/2）。
25	禁止投资义务教育机构、宗教教育机构。
十一、卫生和社会工作	
26	医疗机构限于合资。
十二、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7	禁止投资新闻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通讯社）。
28	禁止投资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的编辑、出版、制作业务。
29	禁止投资各级广播电台（站）、电视台（站）、广播电视频道（率）、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发射台、转播台、广播电视卫星、卫星上行站、卫星收转站、微波站、监测台及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等），禁止从事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和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

序号	特别管理措施
30	禁止投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含引进业务）公司。
31	禁止投资电影制作公司、发行公司、院线公司以及电影引进业务。
32	禁止投资文物拍卖的拍卖公司、文物商店和国有文物博物馆。
33	禁止投资文艺表演团体。

## 附件二

### 河南省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 年版)

1. 优质粮油、茶、柳条、大蒜、花生、菊花、金银花、树莓等优势及特色农产品和药食两用作物的种植、加工
2. 退耕还林还草、天然林保护等国家重点生态工程后续产业开发
3. 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技术、保护性耕作技术开发与应用
4. 调味面、米制品生产
5. 镁、锌精深加工
6. 棉、毛、麻、丝、化纤的高档纺织、针织及服装加工生产和相关产品的研发、检测
7. 煤层气(煤矿瓦斯)抽采和利用技术产品开发、生产
8. 超硬材料产品生产
9. 铝合金材料及制品生产
10. 天然药、原料药、中成药的深加工(不含涉密处方)
11. 数字化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12. 特殊品种(超白、超薄、在线 Low-E、中空、超厚)优质浮法玻璃技术开发和深加工
13. 高性能子午线轮胎的生产:无内胎载重子午胎,低断面和扁平化(低于 55 系列)、大轮辋高性能轿车子午胎(15 吋以上),航空轮胎及农叶子午胎
14. 石墨烯、碳纤维(复合材料)等碳系材料的生产设备(气象沉淀、碳化烧结等)的研发、制造,石墨烯、碳纤维(含复合材

料)等碳系材料的研发生产及终端产品制造

15. 贵金属压延加工

16. 液压管材产业生产、研发、检测

17. 汽车零部件制造:六档以上自动变速箱、商用车用高功率密度驱动桥、随动前照灯系统、LED 前照灯、轻量化材料应用(高强钢、铝镁合金、复合塑料、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等)、离合器、液压减震器、中控盘总成、座椅

18. 新型医疗器械设备及医用材料生产加工

19. 防疫、防护产品及其生产设备的研发、生产

20. 三轴以上联动的高速、精密数控机床及配套数控系统、伺服电机及驱动装置、功能部件、刀具、量具、量仪及高档磨具磨料生产

21. 300 马力以上配备无级变速器轮式拖拉机,300 马力以上拖拉机关键零部件制造:无级变速拖拉机发动机、变速箱、液力联合控制系统、双输入双输出无级调速装置

22. 500 万吨/年及以上矿井、薄煤层综合采掘设备,1000 万吨级/年及以上大型露天矿关键装备;12000 米及以上深井钻机、极地钻机、高位移性深井沙漠钻机、沼泽难进入区域用钻机、海洋钻机、车装钻机、特种钻井工艺用钻机等钻机成套设备

23. 电能综合管理自动化设备制造

24.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智能终端及关键零部件开发、生产

25. 空调、电冰箱、高效节能压缩机及零部件制造

26. 生物医药技术开发、生产
27. 生物质能开发、生产、利用
28. 宽带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限于中国入世承诺开放的电信业务)
29. 公路货运场站设施的建设和运营
30. 公路旅客运输公司
31. 普通高中和高等教育机构
32. 职业院校(含技工学校)
33. 动漫创作、制作及衍生品开发
34. 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
35. 观光农业、休闲农业的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36. 健康医疗旅游开发
37. 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 附件三

### 咨询方式

单位名称：新乡市商务局外商投资管理和经贸合作科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科隆大道 438 号

联系方式：0373—3066317

网址：[commerce.xinxiang.gov.cn](http://commerce.xinxiang.gov.cn)

单位名称：新乡市商务局办事窗口

地址：新乡市市民中心二楼 61 号窗口

联系方式：0373—3078043

网址：[commerce.xinxiang.gov.cn](http://commerce.xinxiang.gov.cn)

单位名称：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事窗口

地址：新乡市市民中心二楼 34 号窗口

联系方式：0373—3077127

网址：[scjg.xinxiang.gov.cn](http://scjg.xinxiang.gov.cn)